

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泰凌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

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泰凌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凌微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就现场检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国投证券针对泰凌微实际情况制订了 2023 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。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，提高现场工作效率，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，保荐机构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泰凌微，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。2024 年 1 月 9 日，现场检查人员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，采取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、查看公司经营场所、查阅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形式，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三会运作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独立性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三会运作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泰凌微的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；查看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、决议，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；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、合规，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

规则能够有效执行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；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“三会”的通知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会议记录完整，会议资料保存完好；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泰凌微的信息披露制度以及2023年8月25日以来已披露的公告和相关资料，对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、披露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和完整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，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，并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文件，核查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、资金支付凭证以及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和公告等，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。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、违规委托理财、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，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，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等，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在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2023年1-9月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,612.32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9.29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,758.44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72.85%。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、业务资料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业务运转正常，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（七）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

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，泰凌微能够提供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、制度性文件、信息披露文件、三会会议决议及记录、财务报表、银行对账单及其他相关文件，能够安排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人员的访谈，为现场检查提供了便利。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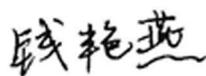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通过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泰凌微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，公司业务运转正常，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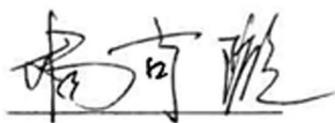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凌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
钱艳燕



杨肖璇



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7 月 15 日